

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鄂州市监罚告〔2024〕56002 号

王远征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近似的标识，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在销售清花老酒的过程中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近似的标识，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，结合《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的要求，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对于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清花老酒 118 箱；

2、对于你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近似的标识的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郭峰、黄垵

联系电话：027-60812922

联系地址：鄂州市华容区葛店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2号

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